

湖南省省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填报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备注
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0 号，2017 年修订）第十一条：.....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2015 年 12 月 16 日水利部令 第 47 号修改。）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p> <p>.....</p> <p>（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无资质要求	取水许可	湖南省水利厅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备注
2	占用跨市州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替代方案编制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资政[1995]47号印发，2014年水利部令46号修改）。	无资质要求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湖南省水利厅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论证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五条:.....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无资质要求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湖南省水利厅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备注
4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编制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具有相应等级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修改为：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的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	无资质要求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湖南省水利厅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备注
5	水文测站设立（调整）的技术论证报告编制	《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4号）第十四条：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技术论证.....	无资质要求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湖南省水利厅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6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的技术论证报告编制	《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4号）第十六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就设站的必要性作出说明，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级水文机构批准后，方可设立。	无资质要求	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	湖南省水利厅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备注
7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p>水利部国家计委《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五条：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p> <p>第六条：河道主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审查，审查主要内容为：（1）是否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对规划实施有何影响；（2）是否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3）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无不利影响；（4）是否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5）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的影响；（6）是否妨碍防汛抢险；（7）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8）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9）是否符合其它有关规定和协议。</p>	无资质要求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洞庭湖区河道、湖泊、洲滩的开发利用许可； 湘江流域占用水域审批	湖南省水利厅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保留审批部门现有对评价报告的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备注
8	防洪补救措施设计报告编制	水利部国家计委《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五条：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设计机构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洞庭湖区河道、湖泊、洲滩的开发利用许可； 湘江流域占用水域审批	湖南省水利厅	申请人需委托有合法乙级以上设计资质的机构编制防洪补救措施设计报告；保留审批部门现有对防洪补救措施设计报告的技术评估、评审	
9	权限内洪泛区、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无资质要求	权限内洪泛区、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湖南省水利厅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备注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无资质要求	权限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湖南省水利厅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设计机构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湖南省水利厅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备注
1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长规计〔2010〕236号）	无资质要求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批	湖南省水利厅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